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2190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蔡宇桁

蔡家姍

一、債務人蔡宇桁、蔡家姍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捌萬陸仟陸佰伍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緣債務人蔡宇桁(原名：顏兆良)於民國107年間至民國108年間邀同債務人蔡家姍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【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】3筆，共計新臺幣8萬8,459元整。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(休學或退學)滿一年之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(二)、詎債務人蔡宇桁(原名：顏兆良)自就讀學校完成後，並未依約履行，尚欠本金新臺幣8萬6,657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

01 金時，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蔡家姍既為連帶保證  
02 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 
06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07 附表

08 114年度司促字第022190號

09 利息：

10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86657 元	蔡宇桁、蔡 家姍	自民國114 年03月07日 起	至民國114 年08月17日 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86657 元	蔡宇桁、蔡 家姍	自民國114 年08月1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1 違約金：

12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86657 元	蔡宇桁、蔡 家姍	自民國114年 04月08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 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 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 二十計算